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義智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83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義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義智於民國113年9月1日19時許，在高雄市鳳仁路某餐廳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21分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與澄合街之交岔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警獲報前往處理，而於同日23時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60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洪義智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交易卷第32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01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2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至4頁、偵卷第
06 29至30頁、審交易卷第32、36、3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
07 察局交通大隊仁武分隊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08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一)、(二)-1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
11 （警卷第11至21、29至35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
12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13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639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
19 定，徒刑部分於109年8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是被
20 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1 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
22 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偵卷
23 第17至19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相符（審交易卷第65至67頁），檢察官並於審理時主張
25 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
26 案，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審交易卷第40頁），經本
27 院就前揭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被告前案紀錄表予以調查並
28 指明執行完畢，提示後被告及辯護人均不予爭執，復已就本
29 案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依序辯論，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
30 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是被告前受有期徒
31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1 累犯；並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間，距離其前案執行完畢約
02 4年，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之後期，又其
03 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相同，可見其未能因前案執行而知
04 所警惕，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再依據後述量
05 刑審酌事項，亦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顯無司法院釋
06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
07 低本刑，將導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使其人
08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狀況存在。從而，被告本案犯
09 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呼氣酒精濃度為
11 每公升1.60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普通重型機
12 車），行駛之地點（一般道路）、所生之危險（自摔肇事致
13 生實害），及其犯後態度（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個人品
14 行【除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不予重複評價外，前屢犯不能安
15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參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暨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經濟來源為退休俸，獨自照
17 顧重度身心障礙之子，罹有憂鬱症，目前因酒精依賴而於醫
18 院接受酒癮治療（參刑事答辯狀之附件，審交易卷第47至63
1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20 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四)被告既有前述累犯前科，自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緩
22 刑要件，是辯護人主張對被告宣告緩刑無從採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陳宜軒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